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分別與柯爾柏訂立四份設備買賣協議及與川之江訂立四份造紙機購買合同。川之江及柯爾柏各自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購買協議的總代價約為194,928,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購買協議合共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購買協議的詳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以下協議：

1. 設備買賣協議(參考編號：5330/5331)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賣方： 柯爾柏
(2) 買方： 維達紙業(江門)

購入資產：X8廁紙加工線

付運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代價： 2,160,000歐元(相當於約23,328,000港元)

付款方法：(a) 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內以電匯方式預先支付代價的10%；及
(b) 代價的90%將以由主要國際銀行發出的不可撤回及經確認的信用狀支付，賣方須於付運日期前30天內接納；80%於銀行櫃台出現運貨文件時見票即付，10%於銀行櫃台出現經買方簽署的接納檢驗證時現票即付。

2. 設備買賣協議(參考編號：5332/5333)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賣方： 柯爾柏
(2) 買方： 維達紙業(江門)

購入資產：六台XP5型號的卷紙包裝機

付運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三台)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三台)

代價： 930,000歐元(相當於約10,044,000港元)

付款方法：(a) 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內以電匯方式支付代價的10%；及
(b) 代價的90%將以於付運前30日開出的不可撤回及經確認信用狀支付，列明准許支付部分款項，80%於出示每次運貨的各份運貨文件時見票即付，10%於出示由買方發出的接納檢驗證時支付。

3. 設備買賣協議(參考編號：5334/5335)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賣方： 柯爾柏
(2) 買方： 維達紙業(孝感)

購入資產：X8廁紙加工線

付運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代價： 2,160,000歐元(相當於約23,328,000港元)

付款方法：(a) 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內以電匯方式預先支付代價的10%；及
(b) 代價的90%將以由主要國際銀行發出的不可撤回及經確認的信用狀支付，賣方須於付運日期前30天內接納；80%於銀行櫃台出現運貨文件時見票即付，10%於銀行櫃台出現經買方簽署的接納檢驗證時現票即付。

4. 設備買賣協議(參考編號：5336/5337)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賣方： 柯爾柏
(2) 買方： 維達紙業(孝感)

購入資產：六台XP5型號的卷紙包裝機

付運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三台)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三台)

代價： 930,000歐元(相當於約10,044,000港元)

付款方法：(a) 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內以電匯方式支付代價的10%；及

(b) 代價的90%將以於付運前30日開出的不可撤回及經確認信用狀支付，列明准許支付部分款項，80%於出示每次運貨的各份運貨文件時見票即付，10%於出示由買方發出的接納檢驗證時支付。

5. 造紙機購買合同(參考編號：2007B0066)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賣方： 川之江
(2) 買方： 維達紙業(江門)

購入資產：Best Former Yankee造紙機(BF-V12型)

付運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代價： 49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2,046,000港元)

付款方法：(a) 代價的10%作為定金；賣方將於簽署造紙機購買合同後14天內向買方發出銀行擔保書；買方須於收到銀行擔保書後14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定金；

(b) 代價的80%將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出的不可撤回信用狀於出現運貨文件時支付；及

(c) 代價的10%將以於付運日期前一個月之前發出的不可撤回信用狀支付，並須於出示經買方簽署的前期接納證的14天內支付。

6. 造紙機購買合同(參考編號：2007B0082)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賣方： 川之江
(2) 買方： 維達紙業(江門)

購入資產：Best Former Yankee造紙機(BF-V12型)

付運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代價： 49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2,046,000港元)

付款方法：(a) 代價的10%作為定金；賣方將於簽署造紙機購買合同後14天內向買方發出銀行擔保書；買方須於收到銀行擔保書後14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定金；

(b) 代價的80%將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出的不可撤回信用狀於出現運貨文件時支付；及

(c) 代價的10%將以於付運日期前一個月之前發出的不可撤回信用狀支付，並須於出示經買方簽署的前期接納證的14天內支付。

7. 造紙機購買合同(參考編號：2007B0080)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賣方： 川之江
(2) 買方： 維達紙業(孝感)

購入資產：Best Former Yankee造紙機(BF-V12型)

付運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代價： 49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2,046,000港元)

付款方法：(a) 代價的10%作為定金；賣方將於簽署造紙機購買合同後14天內向買方發出銀行擔保書；買方須於收到銀行擔保書後14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定金；

(b) 代價的80%將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發出的不可撤回信用狀於出現運貨文件時支付；及

(c) 代價的10%將以於付運日期前一個月之前發出的不可撤回信用狀支付，並須於出示經買方簽署的前期接納證的14天內支付。

8. 造紙機購買合同(參考編號：2007B0084)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賣方： 川之江
(2) 買方： 維達紙業(孝感)

購入資產： Best Former Yankee造紙機(BF-V12型)

付運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代價： 49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2,046,000港元)

付款方法：(a) 代價的10%作為定金；賣方將於簽署造紙機購買合同後14天內向買方發出銀行擔保書；買方須於收到銀行擔保書後14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定金；

(b) 代價的80%將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出的不可撤回信用狀於出現運貨文件時支付；及

- (c) 代價的10%將以於付運日期前一個月之前發出的不可撤回信用狀支付，並須於出示經買方簽署的前期接納證的14天內支付。

有關賣方的資料

川之江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紙漿及造紙機。本集團的14台造紙機中有13台由川之江製造。柯爾柏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德國柯爾柏紙聯的一部分，主要從事紙、衛生紙及吸力衛生行業的機器製造。柯爾柏為本公司的加工及包裝機的供應商之一。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川之江及柯爾柏各自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觸發上市規則第14.22條下的合計交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川之江及柯爾柏各自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及(ii)川之江及柯爾柏獨立於對方。

資金來源

購買協議項下的將予購入資產的代價乃經川之江或柯爾柏各自(視乎情況而定)與本集團參照(i)本集團與川之江及柯爾柏各自過往的交易；及(ii)根據購買協議購入的類似機器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協定。購買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為數約194,900,000港元，將自本公司於本公司全球發售(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有關撥付方法與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意向相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載述於招股章程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款項用途為(其中包括)由本集團購買造紙機、加工機和相關設施。

訂立購買協議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有意透過提高產能及增加於現有市場的份額以擴大其於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董事認為購買協議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生產能力並提高其市場份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的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披露規定

根據全部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設備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合計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以本報章公佈及刊發通函方式作出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衛生紙產品。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廁紙、紙巾、面巾紙及餐巾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購買協議」 | 指 | 造紙機購買合同及設備買賣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設備買賣協議」 | 指 | 維達紙業(江門)及維達紙業(孝感)與柯爾柏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購買多台機器而訂立的四份協議； |
| 「歐元」 | 指 |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
| 「全球發售」 | 指 | 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川之江」	指	川之江造機株式會社；
「柯爾柏」	指	柯爾柏機械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超額配股權」	指	招股章程所述由本公司授出的認購權；
「造紙機購買合同」	指	維達紙業(江門)及維達紙業(孝感)與川之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就購買多台機器而訂立的四份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維達紙業(江門)」	指	維達紙業(江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達紙業(孝感)」	指	維達紙業(孝感)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以日圓及歐元列值的款額已按下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6.54港元兌100日圓

10.80港元兌1歐元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廣生先生、梁秉聰先生、麥建光先生、Rijk Hendrik Jan Schipper先生及趙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